常州市金凯塑料模具厂

年产220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市金凯塑料模具厂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耿金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耿金海

报 告 编 写 人： 姜雯婧

建设单位：	常州市金凯塑料模具厂（盖章）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961212070（耿金海）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邮 编：	213000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 15 号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20 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金凯塑料模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15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0 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0 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4 年 9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29 日、11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诚芯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诚芯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比例：1.3%）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比例：1.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4 年 11 月 26 日）； 1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2024 年 1 月 29 日）； 14.《常州市金凯塑料模具厂年产 220 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4〕228 号，2024 年 9 月 9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5.常州市金凯塑料模具厂年产 220 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验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冷却循环水中pH、化学需氧量浓度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执行企业自定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SS	mg/L	400	
	NH_3-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冷却循环水	pH 值	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	
	SS	mg/L	50	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试模、注塑、粉碎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模具加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合成树脂工业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	/	/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	苯乙烯	20	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氨	20			/
	甲苯	8			/
	乙苯	5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颗粒物	/	/		0.5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厂界紧邻西太湖大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东厂界		4a 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废气		VOCs	0.0538
		氨	0.0011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192
		化学需氧量	0.0768
		SS	0.0576
		NH_3-N	0.0048
		TP	0.001
		TN	0.0096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金凯塑料模具厂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2002年01月28日，企业地址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15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模具、五金件、橡胶制品及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原位于武进区湖塘镇城西工业园，于2016年11月开展了自查评估，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并于湖塘镇备案，自查报告中建设内容为年产100套机械零部件和20套口腔用品。目前位于湖塘镇城西工业园的原有项目已全部停产。

建设单位投资1500万元，搬迁至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15号，租用常州皇冠车业有限公司1350平方米现有厂房，购置注塑机、电脉冲、线切割等设备，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本项目于2024年05月14日取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4]78号；项目代码：2405-320450-89-03-965601）。于2024年9月9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28号），于2024年12月16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20402738264408Q001Z）。目前常州市金凯塑料模具厂已建成，形成年产220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生产能力，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0月竣工，2024年10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市金凯塑料模具厂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金凯塑料模具厂年产220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10月28日-29日、11月2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4年12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20 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金凯塑料模具厂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 15 号
立项备案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4〕78 号，项目代码：2405-320450-89-03-965601），2024 年 05 月 14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4〕228 号；2024 年 9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金凯塑料模具厂年产 220 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即验收范围为年产 220 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2024 年 10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29 日、2024 年 11 月 23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2 月编写

全厂人数 10 人，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一班，其中 250 天为一班制，其余 50 天为两班制，则全年工作时数为 280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220 吨/年	2800h

2	模具生产线	模具 （自用）		100 付/年	2400h

注：本项目生产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主要为方向盘下面的组合开关，如雨刮器、转向灯等控制开关等，图中为示例。

小结：本次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50	1350	位于厂区内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粉碎间		30	30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80	80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80	80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靠西	与环评一致
	模具堆放区		80	80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靠东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3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284.8m^3/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269.8m^3/a
	排水系统		192m^3/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京杭运河	180m^3/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0000m^3/h）		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1#）排出，处理效率 90%	与环评一致
		试模废气				与环评一致
		粉碎粉尘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模具加工废气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间接冷却水	注塑过程中使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带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10	10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15	15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小结：经对照，用电、用水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计，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卧室注塑机	宁波海天 160T	1	0	-1，不再建设
2	卧室注塑机（自带干燥仓）	宁波海星 270T	1	2	+1，设备调整
3	卧室注塑机（自带干燥仓）	海星 160T	1	2	+1，作为宁波海天 160T 型号注塑机更新换代设备
4	卧室注塑机	海星 120T	4	0	-4，不再建设
5	卧室注塑机（自带干燥仓）	香港力劲 160T	3	4	+1，设备调整
6	卧室注塑机	香港力劲 120T	1	0	-1，不再建设
7	卧室注塑机（自带干燥仓）	常州精密 120T	4	4	与环评一致
8	立式注塑机	125T	0	3	+3，作为海星 120T 型号注塑机更新换代设备
9	粉碎机	定制	3	2	-1，不再建设
10	机边粉碎机	定制	6	7	+1，设备更新换代
11	拌料机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电脉冲	台湾精密电脉冲	2	1	-1，不再建设
13	线切割	盛扬智能高频中走丝	2	1	-1，不再建设
14	精密电穿孔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精密磨床	台湾建德	1	1	与环评一致
16	精密铣床	台湾建德	1	0	-1，不再建设
17	摇臂钻床	中捷 50	1	1	与环评一致
18	供水供气系统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1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风机	/	1	1	待建 1 座

小结：增加 3 台立式注塑机作为原有卧室注塑机的设备更新换代（原环评仅描述为注塑机，本次验收进行具体补充），部分卧室注塑机的设备型号更新换代，注塑机

整体台数不变，共计 15 台，120T（4 台）和 125T（3 台）生产能力约为 4kg/h，160T（6 台）生产能力约为 6kg/h，270T（2 台）生产能力约为 8kg/h，共计 80kg/h，生产能力较环评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卧室注塑机自带干燥仓，环评工艺章节有对其进行描述，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完善，增加 1 台机边粉碎机作为粉碎机设备的更新换代设备，减少 1 台电脉冲、1 台线切割和 1 台精密铣床，现有生产设备满足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PP 粒子	聚丙烯，新料，粒径 2-4mm，25kg 袋	t	200	180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计
2	PA6 粒子	聚酰胺 6，新料，粒径 2-4mm，25kg/袋	t	15	15	与环评一致
3	ABS 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新料，粒径 2-4mm，25kg/袋	t	5	5	与环评一致
4	色母粒	25kg/袋	t	0	20	增加色母粒的使用量，环评中遗漏，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色母粒进行配比调色，整体塑料粒子使用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5	脱模剂	主要成分为硅油和润滑添加剂，200ml/罐	罐	20	20	与环评一致
6	钢材	钢	t	30	30	与环评一致
7	润滑油	合成矿物油，170kg/桶	t	0.34	0.34	与环评一致
8	电火花油	主要成分为精制烃类基础油、防锈添加剂等，170kg/桶	t	0.17	0.17	与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增加色母粒的使用量，环评中遗漏，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色母粒进行配比调色，PP 粒子减少，整体塑料粒子使用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平衡图

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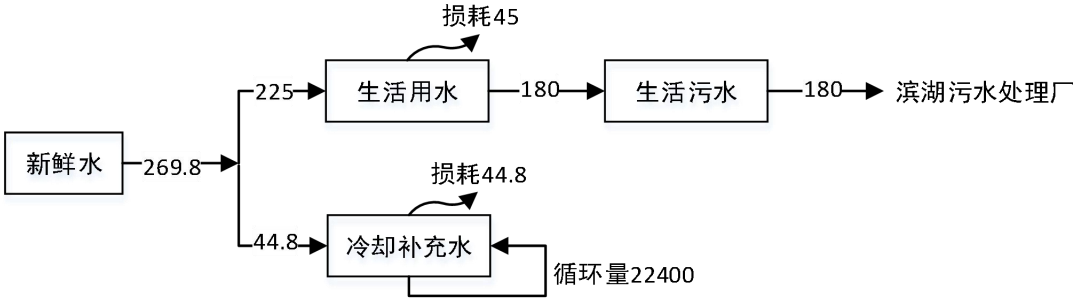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t/a）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20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生产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模具生产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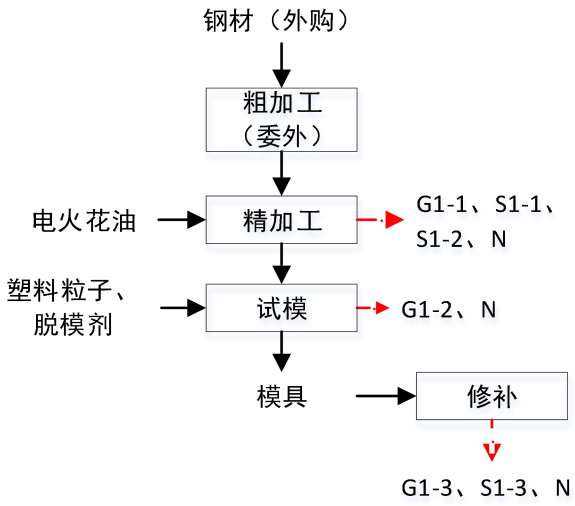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噪声）

（2）工艺流程简述

粗加工（委外）：外购的钢材委外进行车削等粗加工；

精加工：根据模具的不同需求，利用线切割、电脉冲、精密电穿孔、钻床等设备对粗加工后的模具进行精细加工，得到所需要的形状。其中电脉冲、精密电穿孔利用火花放电时产生的腐蚀现象对材料进行精细加工，需使用电火花油，电火花油需定期添加更换。本项目生产加工的模具不对外销售，仅用于本项目注塑生产；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模具加工废气（G1-1）、金属边角料（S1-1）、废油（S1-2）和机器运行噪声（N）。

试模：精加工后的模具根据客户需求，使用外购的 PP 粒子、PA6 粒子或 ABS 粒子进行试模，试模前在模具上喷脱模剂。试模注塑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20℃，注塑后的工件由内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添加，不外排。当注塑件完全冷却成型后，注塑机将模具打开，由人工将注塑件从模具中取出。取出后的注塑件样品交客户检验，检验合格后则进行批量生产。注塑样品粉碎后回用

于注塑工段，详细工艺及产污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描述。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试模废气（G1-2）和机器运行噪声（N）。

模具修补：本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需定期使用磨床、铣床等对注塑模具进行修补，磨床采用干式加工。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模具加工废气（G1-3）、金属边角料（S1-3）和机器运行噪声（N）。

2、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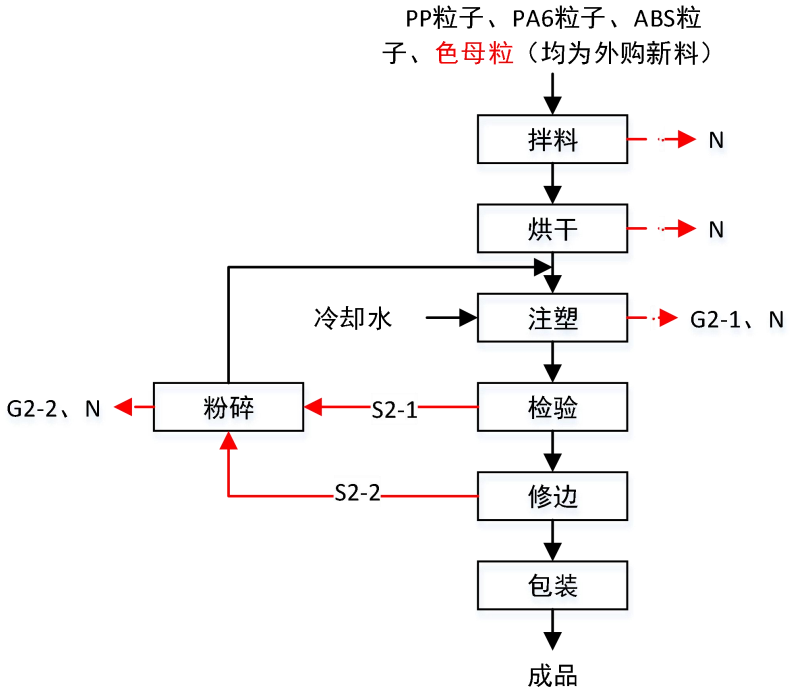

图 2-4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噪声）

（2）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根据产品需求，利用拌料机将外购的 PP 粒子、PA6 粒子及 ABS 粒子和色母粒按比例进行混合搅拌。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粒径较大，拌料过程中无逸散性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烘干：由吸料管将混合后的塑料粒子吸入注塑机配套的干燥仓内进行预烘干燥，仅烘干水汽。烘干料仓为不锈钢密闭装置，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80~90℃，且

配套有智能温控系统，可有效防止糊料，故烘干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注塑：烘干后的塑料粒子由输送管从上方料仓直接密闭输送至注塑机内注塑成型，注塑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220℃。注塑后的工件由内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添加，不外排。当注塑件完全冷却成型后，注塑机将模具打开，由人工将注塑件从模具中取出；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G2-1）和机器运行噪声（N）。

检验：取出的注塑件由注塑操作工对其外观进行检查，不合格品直接进入机边粉碎机粉碎后由管道吸入注塑机料仓重新注塑，或者由粉碎间内粉碎机粉碎后回用；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注塑不合格品（S2-1）。

修边：检验合格后的工件进行人工修边；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S2-2）。

包装：修边后的产品经过包装即为成品。

粉碎：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机边粉碎机或粉碎机粉碎后再重新注塑。本项目粉碎粒径较大，约为1~4mm；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G2-2）和机器运行噪声（N）。

小结：本项目为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原料补充色母粒，因企业生产过程中需根据客户需求制造出不同颜色的产品，总体塑料粒子使用量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皇冠车业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京杭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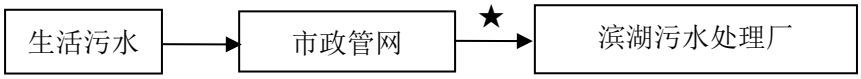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1.2 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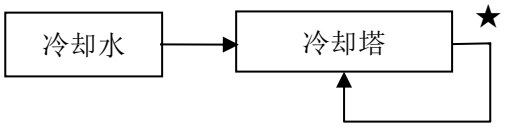

图3-2 冷却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试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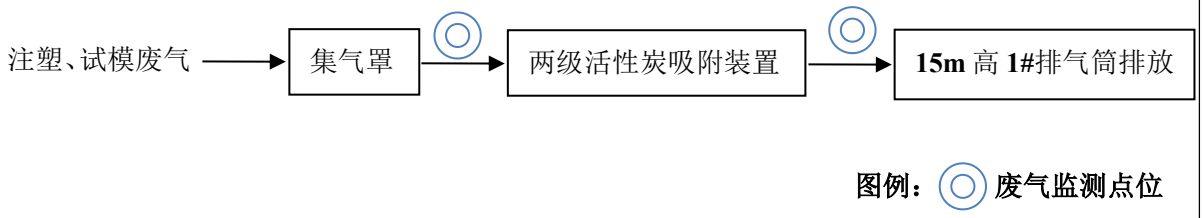

图 3-3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m^3/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m^3/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注塑、试模	非甲烷总烃（含丙烯腈、1,3 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1000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注塑、试模	非甲烷总烃（含丙烯腈、1,3 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与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产污和治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模具加工油雾和粉尘、粉碎过程中逸散性粉尘产生量小，不进行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注塑、试模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模具加工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模具加工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粉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粉碎	颗粒物		
未捕集到的注塑、试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丙烯腈、1,3 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未捕集到的注塑、试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丙烯腈、1,3 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小结：本项目无组织的产污和治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电脉冲、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卧室注塑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立式注塑机			

粉碎机			
机边粉碎机			
拌料机			
电脉冲			
线切割			
精密电穿孔			
精密磨床			
摇臂钻床			
供水供气系统			
风机			

4、固废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环评量(t/a)	环评处置方式	本次验收量(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塑料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44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0.44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2	金属边角料	模具加工	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0.1		0.1	
3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修边、检验	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4.4	破碎后本单位回用	4.4	破碎后本单位回用
5	废包装桶/罐	原料包装	矿物油、脱模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7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0.047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6	废油	模具加工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0.05	
7	废活性炭	废气设备	碳、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904		5.324	

10	废劳保用品	日常生产	油污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0.005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11	生活垃圾	生活	果壳、纸等	/	900-999-99	1.5	环卫清运	1.5	环卫清运

注：废含油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混入了生活垃圾，难以单独收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表中第 23 情形，达到危险废物豁免条件，故全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①废活性炭：环评装填量描述为 400kg 颗粒碳，实际装填量仅有 150kg 蜂窝炭，则本次验收重新计算活性炭更换频次，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按 10%计，本项目需处置的有机废气约为 0.5378t/a，两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90%，则需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484t/a，需使用活性炭 4.84/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5.324t/a。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125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3，本项目为 $17.2877mg/m^3$；

Q—风量，m^3/h，本项目为 $10000m^3/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约为 9.3h/d。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8 天。

（2）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建有一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对照情况
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库）—危废仓库，面积 1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已根据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使用分界线进行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内的四周已设置围堰，地面已做好防渗措施，地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已做好防渗措施。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废仓库地面已做好防渗，液体危废为废油，废油底部设置托盘，并已挖设导流槽和集液池，防止二次泄漏，危险废物分区堆放，使用分区线进行区分。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大门已设置门锁，钥匙由专业人士负责存放，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根据危废的种类使用分界线进行区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	本项目液体危废为废油，废油底部设置托盘，并已挖设导流槽和集液池，防止二次泄漏。

	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不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北侧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5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三防相关要求。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卡。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整个项目都得到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改善。
“以新带老”措施	/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02738264408Q001Z。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皇冠车业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	/	/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平面图均未发生改变。	/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环评未发生改变，原料补充色母粒，因企业生产过程中需根据客户需求制造出不同颜色的产品，总体塑料粒子使用量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增加3台立式注塑机作为原有卧室注塑机的设备更新换代（原环评仅描述为注塑机，本次验收进行具体补充），部分卧室注塑机的设备型号更新换代，注塑机整体台数不变，共计15台，120T（4台）和125T（3台）生产能力约为4kg/h，160T（6台）生产能力约为6kg/h，270T（2台）生产能力约为8kg/h，共计80kg/h，生产能力较环评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卧室注塑机自带干燥仓，环评工艺章节有对其进行描述，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完善，增加1台机边粉碎机作为粉碎机设备的更新换代设备，减少1台电脉冲、1台线切割和1台精密铣床，现有生产设备满足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京杭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与环评一致。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数量与环评一致。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因活性炭的装填量和形状与环评不一致，因此活性炭的更换频次和产生量发生改变，固废种类未发生改变，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环评摘录）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注塑使用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2，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滨湖新城：位于西太湖北部，东至新武宜运河，南衔西太湖，西毗嘉泽，北至振中路。嘉泽：位于武进区西南部，东临湖，北接邹区镇，南靠湟里镇，西与金坛区为邻。牛塘：属于武进中心城区范围内，位于城西片区，北至京杭运河，南至新京杭运河，西至新武宜运河，东至长江路（淹城路）。本项目位于西太湖南部，在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②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92m^3/a（0.64m^3/d），滨湖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稳定运行，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为 50000t/d。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表 4-16 可知，项目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注塑工段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冷却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的“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本项目注塑、试模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试模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新城路径西岸时光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360m，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该范围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项目所在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环节为注塑，注塑废气中含有少量氨、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

		根据前节项目的工程分析，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两级活性炭对恶臭气体去除效率可达 70%及以上，处理后的臭气强度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周边基本均为工业企业，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360m 的新城路径西岸时光，且恶臭气体随着距离的增加影响逐渐减小，预判厂区臭气对敏感点的影响甚微。因此本项目可能散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试模废气，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3）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4）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 （5）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建筑物插入损失可达到 31dB(A)以上。
	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在厂区内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 ③废包装桶/罐、废油、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罐、废油、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皇冠车业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冷却循环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试模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和氨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模具加工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粉碎过程中逸散性粉尘（颗粒物）产生量小，不进行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注塑、试模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氨和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

中 4a 类标准。	55dB（A），东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75dB（A），夜间噪声值≤55dB（A），本项目西厂界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中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在厂区内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危险废物中废包装桶/罐、废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已安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和试模工段产生的废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 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张贴危废仓库和环保设施辨识卡，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HJ636-2012
冷却循环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3	智能烟气多功能采样器	GH-2	已检定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6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9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10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已检定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14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已检定
15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已检定
16	恒温恒湿箱	HWS-70B	已检定
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AMSD	已检定
18	热脱附仪	MARKES TD-100	已检定
19	气相色谱仪	7890B	已检定
20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已检定
21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2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16	16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12.5	12.5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4	2	2	2
	检查率（%）	/	16.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2	4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氨
样品数（个）		156	36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18	/
	检查率（%）	11.5	/
	合格率（%）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个）	6	4
	合格率（%）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8	8
	合格率（%）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4.0	93.8	93.7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2024 年 10 月 29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8	93.8	93.7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冷却循环水	回用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注塑、试模	非甲烷总烃、氨	1#排气筒进口、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	1#排气筒出口，1 次/天，监测 1 天
		臭气浓度	1#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1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1 天
备注	1、1,3-丁二烯无检测方法。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3.验收监测频次：对处理效率的测试，可选择主要因子并适当减少监测频次，本项目选择非甲烷总烃、氨作为主要因子。环评中未对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颗粒物、臭气浓度定量分析，本项目对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有组织监测一天，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一天，确保其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西厂界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29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220 吨/年	0.65 吨	89
	模具（自用）	100 付/年	0.3 付	85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220 吨/年	0.63 吨	86
	模具（自用）	100 付/年	0.3 付	85
2024 年 11 月 23 日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220 吨/年	0.6 吨	82
	模具（自用）	100 付/年	0.3 付	8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排放口	pH 值	7.5	7.5	7.5	7.6	7.5~7.6	6.5~9.5
		悬浮物	140	138	130	139	137	≤400
		化学需氧量	204	204	210	201	205	≤500
		氨氮	14.2	14.5	14.4	14.3	14.4	≤45
		总氮	15.0	15.6	16.1	15.8	15.6	≤70
		总磷	1.06	1.07	1.09	1.08	1.08	≤8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排放口	pH 值	7.7	7.7	7.7	7.7	7.7	6.5~9.5
		悬浮物	136	139	131	137	136	≤400
		化学需氧量	209	220	218	212	215	≤500
		氨氮	14.6	14.7	14.8	14.5	14.6	≤45
		总氮	16.3	16.8	17.3	17.5	17.0	≤70
		总磷	1.05	1.04	1.09	1.07	1.06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7-3 冷却循环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冷却循环水回用口	pH 值（无量纲）	8.4	8.4	8.4	8.4	8.4	6.0~9.0
		悬浮物（mg/L）	23	21	25	19	22	≤50
		化学需氧量（mg/L）	28	27	29	28	28	≤5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冷却循环水回用口	pH 值（无量纲）	8.2	8.2	8.3	8.2	8.2~8.3	6.0~9.0
		悬浮物（mg/L）	26	23	21	25	24	≤50
		化学需氧量（mg/L）	27	25	26	25	26	≤50
评价结果		1、回用口冷却循环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中表 1 中相关标准，悬浮物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备注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7。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8。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试模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2	进口：0.2827 出口：0.282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3/h (标态)	/	9580	9451	9325	9518	9439	9438

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3/h (标态)	/	9750	9699	9755	9707	9915	985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3 (标态)	/	5.42	5.87	5.35	5.51	5.37	5.6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052	0.055	0.050	0.052	0.051	0.053
	氨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3 (标态)	/	0.51	0.59	0.53	0.60	0.62	0.58
	氨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4.89×10^{-3}	5.58×10^{-3}	4.94×10^{-3}	5.71×10^{-3}	5.85×10^{-3}	5.47×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3 (标态)	≤60	1.62	1.60	1.69	1.65	1.62	1.7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7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69.23	70.91	68.00	69.23	68.63	67.92
	氨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3 (标态)	≤20	0.36	0.40	0.38	0.39	0.42	0.38
	氨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3.51×10^{-3}	3.88×10^{-3}	3.71×10^{-3}	3.79×10^{-3}	4.16×10^{-3}	3.75×10^{-3}
	氨去除效率	%	/	28.22	30.47	24.90	33.63	28.89	31.44
	臭气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无量纲）	2000	131	173	229	/	/	/
	臭气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无量纲）	2000	229			/	/	/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9619.42m^3/h，环评中所需风量为 10000m^3/h，基本满足环评、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 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7.92-71.91%，对氨的去除效率为 24.9-33.63%，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非甲烷总烃 90%，氨 7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和氨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环评进口浓度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19.2086mg/m^3，氨进口浓度为 1.8829mg/m^3）。 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修改单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关排放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试模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2	出口：0.28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第一次
1#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3/h (标态)	/	8960
	苯乙烯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3（标态）	20	0.019
	苯乙烯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1.70×10^{-4}
	甲苯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3（标态）	8	0.039
	甲苯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3.49×10^{-4}
	乙苯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3（标态）	50	0.034
	乙苯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3.05×10^{-4}
	丙烯腈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3（标态）	0.5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

评价结果	1、1#排气筒中苯乙烯、甲苯、乙苯和丙烯腈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修改单中相关排放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6 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10月28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0.70	0.75	0.73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83	0.89	0.84
		G3 下风向	0.74	0.79	0.77
		G4 下风向	0.92	0.99	0.9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92	0.99	0.95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0.62	0.69	0.66
			0.60	0.71	0.69
			0.64	0.67	0.61
			0.64	0.69	0.63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0.62	0.69	0.65
	参考限值		≤6.0		
2024年10月29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0.74	0.79	0.74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88	0.83	0.84
		G3 下风向	0.75	0.72	0.78
		G4 下风向	0.99	0.92	0.9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99	0.92	0.96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0.59	0.67	0.67
			0.67	0.69	0.64
			0.65	0.70	0.57
			0.65	0.66	0.68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0.64	0.68	0.64
	参考限值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标准限制。				

表 7-7 厂界颗粒物、氨、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mg/m³）			氨（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10月28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上风向	0.207	0.189	0.219	0.03	0.04	0.04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G2下风向	0.217	0.209	0.252	0.04	0.06	0.06	＜10	＜10	＜10
		G3下风向	0.326	0.225	0.240	0.06	0.06	0.06	＜10	＜10	＜10
		G4下风向	0.389	0.246	0.263	0.06	0.07	0.07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389	0.246	0.263	0.06	0.07	0.07	＜10	＜10	＜10
	参考限值		≤0.5			≤1.5			≤20		
2024年10月29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上风向	/	/	/	0.03	0.04	0.03	/	/	/
	下风向监控点	G2下风向	/	/	/	0.05	0.06	0.07	/	/	/
		G3下风向	/	/	/	0.06	0.06	0.06	/	/	/
		G4下风向	/	/	/	0.05	0.06	0.06	/	/	/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	/	/	0.06	0.06	0.07	/	/	/
	参考限值		/			≤1.5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氨和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表 7-8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天气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风速（m/s）	3.4	3.8	4.0	3.1	3.0	2.8
气温（℃）	21.2	20.6	19.4	20.2	19.3	17.1
气压（KPa）	101.7	101.7	101.6	101.9	101.8	101.8
湿度（%RH）	58.8	59.3	60.1	49.5	50.3	53.6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8.6	48.9	60.5	48.1	70	55
南边界外 1 米	60.1	50.3	60.7	48.7	65	55
北边界外 1 米	59.4	49.2	58.1	49.6		
噪声源	91.1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1、夜间仅注塑机生产。 2、本项目西厂界与邻厂相连，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固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44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0.1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4.4	本单位回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7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324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900-999-99	1.5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0538	0.0476	符合
		氨	0.0011	0.0008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192	1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768	0.0396	符合
		SS	0.0576	0.0252	符合
		NH_3-N	0.0048	0.0027	符合
		TP	0.001	0.0002	符合
		TN	0.0096	0.0032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3.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269.8t/a，生活用水量为 225t/a，全厂员工人数已配齐，生活用水根据实际情况统计，其余的为冷却塔补充水； 4.本项目全厂全年工作时间 2800h 与环评一致，其中氨仅有 PA6 注塑工段会产生，使用 PA6 粒子的年工作时间为 190h。			

由表 7-11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和氨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金凯塑料模具厂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2002年01月28日，企业地址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15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模具、五金件、橡胶制品及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原位于武进区湖塘镇城西工业园，于2016年11月开展了自查评估，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并于湖塘镇备案，自查报告中建设内容为年产100套机械零部件和20套口腔用品。目前位于湖塘镇城西工业园的原有项目已全部停产。

建设单位投资1500万元，搬迁至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15号，租用常州皇冠车业有限公司1350平方米现有厂房，购置注塑机、电脉冲、线切割等设备，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本项目于2024年05月14日取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4]78号；项目代码：2405-320450-89-03-965601，详见附件2）。于2024年9月9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28号），于2024年12月16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20402738264408Q001Z）。目前常州市金凯塑料模具厂已建成，形成年产220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生产能力，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0月竣工，2024年10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市金凯塑料模具厂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金凯塑料模具厂年产220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10月28日-29日、11月2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皇冠车业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冷却循环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试模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和氨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模具加工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粉碎过程中逸散性粉尘（颗粒物）产生量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注塑、试模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氨和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西厂界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中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在厂区内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危险废物中废包装桶/罐、废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劳保用品混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20m^2，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约 15m^2，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11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氨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卡。

7、排污口设置

厂区依托出租方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增设 1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进、出口采样口均符合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金凯塑料模具厂年产 220 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年产 220 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整体验收，即年产 220 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厂区）

附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租房协议、土地证；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4 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附件 15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金凯塑料模具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220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2405-320450-89-03-965601</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15号</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5">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4">扩建</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220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年产220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常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td><td>常武环审〔2024〕228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24 年 9 月</td><td>调试日期</td><td>2024 年 10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12 月 16 号</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td><td colspan="3">91320402738264408Q001Z</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80%</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15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3</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5">15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3</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0</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10</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2</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8</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10000m³/h</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2800 小时</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3">常州市金凯塑料模具厂</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91320402738264408Q</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10 月 28 日-29 日/11 月 23 日</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接管量	/	/	/	/	/	180	192	/	180	180	/	+180
		化学需氧量	/	220	400	/	/	0.0396	0.0768	/	0.0396	0.0396	/	+0.0396
		悬浮物	/	140	300	/	/	0.0252	0.0576	/	0.0252	0.0252	/	+0.0252
		氨氮	/	14.8	25	/	/	0.0027	0.0048	/	0.0027	0.0027	/	+0.0027
		总磷	/	1.09	5			0.0002	0.001	/	0.0002	0.0002	/	+0.0002
		总氮	/	17.5	50	/	/	0.0032	0.0096	/	0.0032	0.0032	/	+0.0032
	废气	VOCs	/	1.70	1.9209	/	/	0.0476	0.0538	/	0.0476	0.0476	/	+0.0476
		氨	/	0.42	0.5649	/	/	0.0008	0.0011	/	0.0008	0.0008		+0.000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